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電郵地址： bc_54_18@legco.gov.hk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作為香港負責的市民，就政府的《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我在此提出異議。 法案生效後，來港旅客攜帶加熱煙自用也要負上刑責，這會除了影響香港的旅遊業外，更有損害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和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條例草案禁止香港市民和遊客，不得攜帶加熱煙煙支和加熱器或電子煙器皿入境，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能面對五萬元罰款和六個月監禁。現時有約四十個國家地區允許合法售賣及使用加熱煙，其中包括日本，南韓，紐西蘭，美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和其他歐盟地區。政府官員似乎未考慮到外國特別是英美、澳洲、歐盟以至日本和韓國的遊客和商務旅客因此規定對香港產生的印象給對他們來港帶來的不便。

香港是一國際城市，為甚麼會將他們當地合法供應的吸煙產品列為等同毒品或危險品看待？遠的地方不說，只看與香港同是特別行政區澳門的做法，澳門亦是禁加熱煙在澳門銷售，但入境者不論是澳門居民或旅客，每人每日可以攜帶 25 克煙葉入境，加熱煙成份是煙葉故可以合法攜入境，澳門政府不似香港政府，要市民和遊客自帶自用也要受刑罰。

另外，法例生效後離港旅客或外遊的香港人，在機場離境禁區免稅店或商店購買加熱煙也不可以，因為條例草案規定只是容許沒有經過香港出入境檢查的另類吸煙產品在香港過境，換言之機場離境區的免稅店或商店是無法獲得加熱煙供離境人士購買。

本人認為法案條例有很多不合理之處，望立法會議員客觀審視相關條例，不要隨便將海外普及的消費品當作危險品看待，而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旅遊勝地的形象。

CHUI Yiu Hung
香港一市民

2019 年 4 月 8 日